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合營公司之進一步權益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天海工業(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北京能通成立京城海通之合營協議，以共同開發將天海工業五方橋廠區打造為園林式高端科技創新、文化創意及商務辦公為主要功能的綜合性聚集產業園並進行運營。

於2022年4月28日，天海工業與北京能通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能通同意出售，而天海工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1,732元購買出售股權。同日，天海工業與北京能通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文。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京城海通之股權將由49%增加至51%，而京城海通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1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天海工業(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北京能通成立京城海通之合營協議，以共同開發將天海工業五方橋廠區打造為園林式高端科技創新、文化創意及商務辦公為主要功能的綜合性聚集產業園並進行運營。

根據合營協議，倘京城海通一年的總利潤達人民幣2,000萬元而主要升級項目已大致完成，或工業園區於一年年底(即12月31日)或於京城海通成立五年後的出租率達80%或以上，北京天海將有權根據京城海通的實際經營情況，透過將京城海通的債項轉為股權增，加京城海通的資本，以於天海工業對京城海通的股權由49%增加至51%後取得控制權。因京城海通淨資產低於人民幣1元／股，經考慮相關監管要求，該等增資被認為並非天海工業獲得京城海通控制權的適當方法。經公平磋商後，天海工業及北京能通同意通過股權轉讓實施對京城海通的控制權變動。

收購事項

於2022年4月28日，天海工業與北京能通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能通同意出售，而天海工業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1,732元購買出售股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28日

訂約方

1. 買方：天海工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賣方：北京能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能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予以收購出售股權

出售股權指京城海通全部股權之2%。

代價及付款條款

由獨立估值師釐定的京城海通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23,086,600元，訂約方按照該評估值的2%計算，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61,732元。獨立估值師採用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計算京城海通全部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之價值。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透過評估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釐定估值實體於估值參考日期的價值。

代價應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天海工業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十個工作天內，將代價50%支付予北京能通指定的銀行賬戶。
2. 天海工業須於完成後五個工作天內，將代價剩餘50%支付予北京能通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買賣協議之生效

買賣協議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1. 買賣協議經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及
2. 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乃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作實。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3條的規定，京城海通2021年經審計的淨利潤佔公司2021年經審計淨利潤絕對值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收購事項應當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資料的通函將於2022年5月19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完成

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完成被視為已完成：

- (a) 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轉讓出售股權所需的批准(如有)；
- (b) 京城海通向天海工業簽發最新股東名冊；及
- (c) 北京能通向天海工業正式轉讓出售股權，根據其工商登記資料顯示天海工業作為持有京城海通51%股權的股東。

北京能通承諾協助京城海通於買賣協議生效後三十日內完成上文(c)段所述的工商登記更改程序。

補充協議

於2022年4月28日，天海工業與北京能通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文，使以下主要事項生效：

1. 京城海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維持不變。天海工業有權提名的董事人數由2人增加至3人，而北京能通有權提名的董事人數則由3人減少至2人。
2. 京城海通須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天海工業償還人民幣300萬元股東貸款連同利息。

京城海通之資料

京城海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經濟及貿易諮詢；辦公室用地租賃；汽車公共泊車服務(以主管工商部門核準為準)。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京城海通之股權將由49%增加至51%，而京城海通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京城海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京城海通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57,383.60元，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概約金額(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25,715,580.86	21,132,236.19
除稅後純利	-25,715,580.86	21,132,236.19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京城海通之股權將增加至51%，並將對京城海通的控制權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範圍內。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並透過於京城海通管理的工業園區收取租金收入及其股息，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獲取利潤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天海工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

複合氣瓶測試設備；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出租商業用房。

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京城機電。

京城機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其經營範圍包括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

北京能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租賃電教設備、電訊器材、醫療器械、遊樂設施、運輸設備、機械設備、商業服務設施；寫字樓出租；銷售五金交电、轉世材料、電子計算機及外部設備、機械設備、電器設備、儀器儀錶、建築材料、汽車配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收購事項」	指	天海工業根據買賣協議向北京能通收購出售股權
「評估值」	指	人民幣23,086,600元，即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京城海通全部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之估值

「北京能通」	指	北京能通租賃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人民幣461,732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京城海通」	指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合營協議」	指	天海工業與北京能通於2018年8月21日訂立有關京城海通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權」	指	京城海通全部股權之2%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天海工業與北京能通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買賣協議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滿會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 僅供參考